

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仓人社监理字〔2026〕第02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宝岛揽月（福州）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2YR7BM8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9号B座21层

B2118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高莉

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5年6月20日王莉颖投诉福州格蓝服装有限公司未依法支付其劳动报酬，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陈榕劳动报酬12319.80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宝岛揽月（福州）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情况说明、陈榕的询问笔录、陈榕劳动合同复印件、《责令改正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5年12月2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榕仓人社监令字〔2025〕第141号),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支付给陈榕劳动报酬12319.80元,但你单位逾期未支付。

2026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告知书》(榕仓人社监理告字〔2026〕第0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现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公司在七日内支付陈榕劳动报酬12319.80元,并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向陈榕加付赔偿金6159.9元,以上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18479.7元)。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